

建殿的認識

我是誰，能為祂建造殿宇嗎？(代下二：6)

人的心意要高大，在為主作的事工上必須如此。但也要知道自己的力量，甚麼是我能作的，甚麼是我不能作的。

有才能的人，很容易陷入一項危機，就是以為神作的事工而誇耀，把聖工作為自己的事業，是“我”偉大的記功碑；因此，聖殿就成為敬拜的對象，變成了代替神的偶像。

所羅門是智慧人，他知道建殿需要外邦人的技術援助。他知道，推羅王希蘭，曾派人幫助他父親大衛，建造宮殿居住；那是單純人跟人之間的事，不至有甚麼誤意；但建造聖殿是屬靈的事，他們不曉得神學上的分別，可能以為是人情；因此必須先講明白，這不是宗教上的認同，免得他們期望，會進而跟他們混合。聖殿和偶像的廟不同。所羅門說：“我所要建造的殿宇甚大，因為我們的神至大，超乎諸神。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祂居住的，誰能為祂建造殿宇呢？我是誰，能為祂建造殿宇嗎？不過在祂面前燒香而已。”(代下二：5,6)

為甚麼有必要解說這些？如果不先講清楚，等到聖殿建成之後，推羅王會來參加一分：這是咱們同一信仰的證據。所以有必要先有此了解。

當時，以色列人的雕刻技術不甚發達。在曠野建造會幕，織帳幔的工作甚多；進入應許之地以後，為了與列國拜偶像的風俗分別，不鼓勵雕刻藝術。現在為耶和華建造的聖殿，是石頭的永久性建築，加上甚多金和木的刻工，就必須尋求進口的工匠。可見藝術並沒有內涵的聖俗之分，只要用為榮耀神，就為神所喜悅。不過，巧工雖

然有助於聖殿的裝飾，只是技術上的，不能別出心裁，如果加上了異邦的色彩，就無益而有害，使信仰變質，影響神的事工。有的古卷記：希蘭差來的巧匠，名字叫作戶蘭 Hiram-Abi(代下二：13,14)。

推羅王的覆信，接受所羅門所提年供的物資條件，仿佛是契約。這是信徒與外人交往的榜樣，不可貪便宜，而致日後發生不愉快的事(代下二：10,15,16)。

今天教會的事工上，不論是敬拜，是文字，或一般社會關懷工作，都是見證基督的機會，教會不可畫地自限，應該積極參與；不過要謹慎，不可在信仰上混雜，總要持守純正。